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6号

关于曙邦纸品（江门）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 包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曙邦纸品（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曙邦纸品（江门）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包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曙邦纸品（江门）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包装产业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规划双龙大道东面、基背海南面地块，占地面积为45785平方米，主要从事淋膜纸、离型纸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淋膜纸3.5亿平方米、离型纸10亿平方米，生产设备

主要为：淋膜机 4 台、无溶剂涂硅机 10 台，以及冷却塔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烘干工序应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挤出、复合、涂布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挤出、复合、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

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远期在发电厂提供蒸汽可满足该项目用热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发电厂提供蒸汽，停用该公司燃气燃烧设备。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排放。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和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曙邦纸品（江门）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包装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2.490$ 吨/年、 $VOC_s \leq 4.844$ 吨/年。远期该项目使用发电厂提供蒸汽，停用该公司燃气燃烧设备后，该项目原确定的氮氧化物排

放总量指标不再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